

合肥工业大学一般学科博士后工作协议书（全职）

甲方：合肥工业大学

乙方： (合作导师)

丙方： (博士后)

合肥工业大学（简称甲方）委托_____学院教授_____（简称乙方）与博士后 _____（简称丙方）就博士后研究工作，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到甲方_____学院_____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二条 丙方在甲方_____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工作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 30 个月。

第三条 甲方、乙方、丙方协商确定在流动站期间需要完成的科研目标任务。

第四条 甲方按相关规定给丙方发放薪酬待遇（22 万/年）。丙方在甲方享受博士后待遇的时间为 24 个月-30 个月，如提前出站或退站则按实际月份享受。

合作导师另需提供不低于 2 万元/年的科研绩效，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学校提供 5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按科研项目方式管理。高水平成果奖励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所获得的资助补贴不计入学校发放的薪酬待遇。

按照学校住房管理办法提供过渡住房或按照 1200 元/月标准提供两年的租房补贴。

第五条 丙方在站期间，如符合甲方职称晋升条件的，可按甲方有关规定申请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六条 丙方在站期间，须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行为，愿意接受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第七条 为了保证博士后研究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丙方在站期间不能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访学进修（受甲方委派者除博士后外）。

第八条 丙方期满出站时，流动站管理工作小组组织专家检查验收丙方的成果是否达到工作协议的要求，并对丙方的研究成果和学术水平给予评定。

第九条 丙方应认真学习和遵守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校相关规定。对在站期间所取得的职务技术成果，丙方在站或出站后均不得擅自使用、许可或转让（对属甲方所有的技术秘密，丙方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丙方在站期间的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所有研究成果时间自进站之日起算。

第十条 丙方办理出站手续时，凡属校方、院方的公共财产（以及其他证件）等应办理交接（或归还）手续，办完离校手续后方可出站。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字后，丙方办理进站手续。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三方保证遵守执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流动站所在学院各一份。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博士后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科研目标任务

一、博士后研究课题名称

二、工作任务（研究内容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创新之处等）

三、预期目标（含中期目标）

四、预期研究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

五、中期考核

博士后进站 12-15 个月内参加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是否能够在站继续研究和出站的依据。

(一) 中期考核的考核程序

- 1、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中期考核工作，成立考核小组。
- 2、博士后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业绩表》和《合肥工业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进展情况中期汇报表》，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参加考核。
- 3、考核小组做出评价。相关考核材料一并报人事处师资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 4、企业博士后的中期考核以工作站为主，具体程序由流动站和工作站参照以上程序协商确定。

(二) 中期考核等级

中期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类。

优秀：综合素质高，工作认真，科研作风严谨，协作意识强，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已有高水平论文或获奖成果。在站期间有下列成果之一，可作为中期考核优秀的候选人：

-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一项；或获得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面上基金一等奖资助等人才支持项目；
- 2、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 3、获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第 1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
- 4、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专著 1 部；
- 5、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良好：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科研作风严谨，协作意识较强，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积极申报科研课题，积极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在站期间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 1、主持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获中国博士后面上基金二等奖资助；
- 2、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 3、获厅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参加者)。

合格：综合素质比较高，工作较为认真，科研作风比较严谨，协作意识较强，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阶段性计划，申报科研课题，主动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在站期

间有下列成果之一：

1、参加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参加校级科研项目（前 2 名）；或申报中国博士后面上基金至少两次；

2、以第一作者已录用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1、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相应处分；

2、长期不在站；

3、未按时完成开题；进站后没有撰写过与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进站后未申报任何科研项目；

4、无特殊原因，不参加博士后中期考核。

六、出站要求

1、博士后在站期间，按期申请博士后基金，做过至少一次学术报告或讲座，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中国博士后面上资助、特别资助、其他博士后人才项目。

（3）主持纵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校研究经费 10 万元。

（4）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业绩。

博士后研究成果认定时间自进站之日起算，高水平论文由学院、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认定。学科博士后在站期间的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合肥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其他

甲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